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修訂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引言

依據法案委員會在十月四日會議上的討論，我們建議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條例草案第 4、13、16、17、24、27 和 35 條及增訂條例草案第 3A 及 17A 條。除上述修訂條文外，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餘各項與參考文件(立法會 CB(2) 2655/04-05(4)號文件)所載者相同。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載於附件，請委員就該修正案提出意見。

提出修訂的目的

2. 下文解釋提出修訂的目的：

- (a) 增訂第 3A 條—— 增訂條例第 2A 條，清楚說明根據條例第 5、5A(4)(c)、5C(3)、5D(6)(a)、5E(7)或 5J(5)條發出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b) 第 4 條—— (c、d、t 及 u 段) 改善建議的條例第 5D(1)(a)及 5H(2)條(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使該等條文與建議的條例第 5D(3)(a)條經修訂後的草擬方式一致；
- (c) 第 4 條—— (g、h、j 及 k 段) 增訂條例第 5D(4A)、5D(4B)、5E(3A)及 5E(3B)條，明確訂明婚姻登記官(登記官)可在何時撤銷或暫時吊銷婚姻監禮

人的委任，包括受影響的婚姻監禮人作出申述的期限；

- (d) 第 13 條及增訂的附表 5 —— 在不影響政策的情況下，改善建議的條例第 27(2)條的草擬方式，例如明確訂明如任何一方於舉行婚禮時未滿 16 歲，婚姻即屬無效；以及在英文本中增訂的附表 5 第 4 及 6 段，以“null and void”取代“void”，使該等條文與第 13 條及附表 5 其他段落的草擬方式一致；
- (e) 第 16 條—— (d 段)就條例第 31A(5)條建議的罪行增訂合理辯解的條文；
- (f) 第 17 條——(a 段)修訂建議的條例第 33A 條，把向登記官提供虛假資料，促致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委任獲續期，或使委任免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等所構成的罪行的罰則提高至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使罰則與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其他罰則保持內部一致；
- (g) 第 17 條——(b 段)修訂建議的條例第 33B 條，把虛假地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所構成的罪行的罰則提高至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使罰則與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其他罰則保持內部一致；
- (h) 增訂第 17A 條——增訂條例第 34A 條，訂明就違反第 29, 30(a), 30(b), 32, 33, 33A(1), 33B, 39(a) 或 39(b)條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於檢控人發現或知悉被指稱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後 6 個月內提出；
- (i) 第 24 條——(a 段)修訂增訂的附表 4 第 1(a)(i)段，訂明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 條發給並註明須遵從《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

教育)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z)的執業證書，將被視作無條件執業證書，原因是香港律師會將規定所有律師必須修讀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 (j) 第 24 條——(b 段)改善第 1(a)(ii)段的草擬方式，更清楚說明有關律師擔任內部律師的相關經驗會被視作所須的具備資格後經驗；
- (k) 第 27 條——提出相應修訂；以及
- (l) 第 35 條——清楚說明根據條例第 7(4)條，登記官只須出示擬結婚通知書(經第 21(2)條修訂)第 I 部分以供查閱。

第 50 條建議的條例第 29 條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我們考慮在下述兩種情況下，哪一種情況方被視為觸犯建議的條例第 29 條所訂的罪行：任何人沒有“交出”或沒有“取得”根據條例第 14 條規定為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時而需要的同意書。經考慮後，我們贊成保留建議的條例第 29 條現有的擬定條文(即沒有交出同意書可構成罪行)，理由是該條可向所有婚姻監禮人更明確表明哪些行為構成罪行。此外，上述擬定條文與第 10 條建議的條例第 14(1A)條的草擬方式一致。該條訂明同意書須在登記官證明書發給或特別許可證批給之前“交出”。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revised) draft: 22.10.05)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現加入 —

“3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A. 若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5、5A(4)(c)、5C(3)、5D(6)(a)、
5E(7)或 5J(5)條所訂的公告並非附屬法
例。”。

- 4
- (a) 在建議的第 5A(4)(c)條中，刪去“一般”。
 - (b) 在建議的第 5C(3)條中，刪去“一般”。
 - (c) 在建議的第 5D(1)(a)條中，刪去“at”。
 - (d) 在建議的第 5D(1)(a)(i)及(ii)條中，在“the time”之前加入“at”。
 - (e) 在建議的第 5D(3)(a)條中，刪去“at”。
 - (f) 在建議的第 5D(3)(a)(i)及(ii)條中，在“the time”之前加入“at”。

(g) 在建議的第 5D(4)條中，刪去在“委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登記官須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登記官擬撤銷其委任以及擬撤銷的理由。”。

(h) 在建議的第 5D 條中，加入 —

“(4A) 如登記官根據第(4)款向某人發出通知，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登記官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登記官作出申述。

(4B) 登記官在以下情況出現前，不得撤銷某人的委任 —

(a) 第(4A)款所提述的 14 天期間或較長期間(如有)已屆滿而該人並沒有作出申述；或

(b) 該人已作出申述而登記官已考慮該申述。”。

(i) 在建議的第 5D(6)(a)條中，刪去“一般”。

(j) 在建議的第 5E(3)條中，刪去在“委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登記官須向該人發出關於以下事項的書面通知 —

(a) 登記官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

(b) 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的理由；及

(c) 擬作出的暫時吊銷的期間的為期。”。

(k) 在建議的第 5E 條中，加入 —

“(3A) 如登記官根據第(3)款向某人發出通知，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登記官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該通知中指明的方式向登記官作出申述。

(3B) 登記官在以下情況出現前，不得暫時吊銷某人的委任 —

(a) 第(3A)款所提述的 14 天期間或較長期間(如有)已屆滿而該人並沒有作出申述；或

(b) 該人已作出申述而登記官已考慮該申述。”。

(l) 在建議的第 5E(5)(a)(i)條中，刪去“was”而代以“is”。

(m) 在建議的第 5E(5)(a)(ii)條中，在“律師紀律”之前加入“其後被”。

(n) 在建議的第 5E(5)(b)(i)條中，刪去“was”而代以“is”。

(o) 在建議的第 5E(5)(b)(ii)條中，在“公證人紀律”之前加入“其後被”。

(p) 刪去建議的第 5E(6)條而代以 —

“ (6) 就第 2 條中“婚姻監禮人”的定義而言，根據本條暫時吊銷的委任，在暫時吊銷的期間不得被視為有效。”。

(q) 在建議的第 5E(7)條中，刪去“一般”。

(r) 在建議的第 5F 條中，在“由婚姻”之前加入“在不損害第 27(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s) 刪去建議的第 5H(1)條而代以 —

“ (1) 為就涉嫌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或涉嫌違反任何實務守則而作出調查及取得證據，登記官可要求一名婚姻監禮人就該婚姻監禮人的執業事宜提供資料。該婚姻監禮人在接獲登記官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該等資料。”。

(t) 在建議的第 5H(2)條中，刪去“at”。

(u) 在建議的第 5H(2)(a)及(b)條中，在“the time”之前加入“at”。

6 刪去建議的第 6A(2)條。

7 刪去該條。

9 在建議的第 12(1)(b)(i)條中，刪去“並無任何”而代以“並無按照第 27(1)條規定屬”。

12(16) 在建議的第 21(7)條後加入 —

“ (8) 為免生疑問，如婚禮是由某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該婚姻監禮人不得擔任該婚禮的見證人。”。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無效婚姻

(1) 第 27(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按照附表 5 的規定屬血親或姻親關係的婚姻，即屬無效。”。

(2) 第 27(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如有以下情況，婚姻即屬無效 —

(a) 如 —

(i) 婚禮並非 —

(A) 於登記官的辦事處在登記官主持下舉行；

(B) 於特許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或

(C) 按照第
21(3A)
條在婚
姻監禮
人主持
下舉
行，

而亦非 —

(D) 經由特
別許可
證授
權；

(E) 根據第
21(3)
條但書
(b)段
的規定
而舉
行；或

(F) 根據第
39條的
規定而
舉行；

(ii) 婚姻某方使用
假姓名結婚；
或

(iii) 未有登記官證明書就該段婚姻發給或未有特別許可證就該段婚姻批給，

而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婚禮在該情況下舉行；或

(b) 如任何一方於舉行婚禮時未滿 16 歲。”。

- 16
- (a) 在建議的第 31A(1)條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b) 在建議的第 31A(3)條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c) 刪去建議的第 31A(4)條。
 - (d) 在建議的第 31A(5)條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17
- (a) 在建議的第 33A 條中，刪去“1 年”而代以“2 年”。
 - (b) 在建議的第 33B 條中，刪去“第 4 級罰款”而代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現加入 —

“17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4A.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違反第 29、30(a)、30(b)、32、33、33A(1)、33B、39(3)(a)或 39(3)(b)條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於檢控人發現或知悉被指稱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後 6 個月內提出。”。

21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表格 1 的第 I 部分中，刪去“婚姻現況”而代以“婚姻狀況”。

(b)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表格 5 的(c)段中，刪去“可被我”而代以“可被”。

22(1) (a) 刪去 —

“Second Schedule [s. 36]”

而代以 —

“SECOND SCHEDULE [s. 36]”。

(b) 刪去 —

“Schedule 2 [ss. 2 & 36]”

而代以 —

“SCHEDULE 2 [ss. 2 & 36]”。

23 (a) 刪去 —

“Third Schedule [ss. 14, 18A & 42]”

而代以 —

“THIRD SCHEDULE [ss. 14, 18A & 42]”。

(b) 刪去 —

“Schedule 3 [ss. 14, 18A & 42A]”

而代以 —

“SCHEDULE 3 [ss. 14, 18A & 42A]”。

24

(a)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第 1(a)(i)段中，在“的條件外”之前加入“及《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Z)”。

(b)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第 1(a)(ii)段而代以 —

“(ii) 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明書 —

(A) 證明他曾執業為律師；或

(B) (在他作出按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決定的格式擬備的法定聲明後)證明他曾在他的姓名列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律師登記冊上期間，受僱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

為期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不少於 7 年的期間；
或”。

26(2)

刪去 —

“第 31A(4)條 婚姻監禮人收取被禁止收取的費用”。

- 27 (a) 在第(1)款中，刪去“(zo)”而代以“(zp)”。
- (b) 在第(2)款中，刪去“(zp)”而代以“(zq)”。
- (c) 在第(3)款中，刪去“(zq)”而代以“(zr)”。

35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第7(3)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及根據第(4)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而代以“所有擬結婚通知書，及根據第(4)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的第I部分”。

(4) 第7(4)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副本(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副本的第I部分(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形式的”。

5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0.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第29條現予廢除，代以 —

**“29.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任何人明知 —

- (a) 未滿21歲的結婚一方
結婚須得到根據第14
條規定的同意；及

- (b) 未有同意書按照第 14(1A)條就該結婚一方交出，

而與(a)段所提述的人結婚，或協助或促使任何其他人與該人結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1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51(1)條。

(b) 加入 —

“(2)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文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加入 —

“52A. 對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的罰則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屬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7 (a) 加入 —

“(1A) 第 39(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c)段中，廢除“在英格蘭或威爾斯”而代以“按照第 27(1)條的規定”。

(b) 加入 —

“(2A) 第 39(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即屬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罪，可
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在草案第 57 條之後加入 —

“57A. 保留條文

現加入 —

“45. 保留條文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
修訂)條例》(2005 年第 號條例)對第 27
條及第 39(1)條但書(c)段作出的修訂 —

- (a) 就若非有該條例的制定
本屬無效的婚姻而言，
不得使該段婚姻有效；
或
- (b) 就若非有該條例的制定
本屬有效的婚姻而言，
不得使該段婚姻無
效。”。

58(1) 在建議的表格 2 中，刪去“就下述人士擬締結的婚姻已於
年 月 日”而代以“於 年 月 日就下
述人士擬締結的婚姻”。

新條文 加入 —

“60.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血親及姻親關係

第 1 部

1. 在本附表中 —

“兄弟” (brother) 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

“姊妹” (sister) 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

“兒童” (child) 指未滿 18 歲的人；

“家庭子女” (child of the family)，就某人而言，指曾與該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被該人視為他家庭的子女的兒童。

2. 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a) 一名男子與第 2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b) 一名女子與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3. 除第 4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a) 一名男子與第 3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b) 一名女子與第 3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4. 如有以下情況，第 3 段所提述的婚姻不得只因姻親關係而無效 —

- (a) 結婚雙方在結婚時已滿 21 歲；及
- (b) 較年輕的一方在未滿 18 歲時不曾在任何時間是另一方的家庭子女。

5. 除第 6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 (a) 一名男子與第 4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 (b) 一名女子與第 4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6. 如有以下情況，第 5 段所提述的婚姻不得只因姻親關係而無效 —

- (a) 結婚雙方在結婚時已滿 21 歲；及
- (b) 在結婚時 —
 - (i) (在一名男子與他的前妻的母親結婚的情況下)該前妻及該前妻的父親均已去世；
 - (ii) (在一名男子與他的兒子的前妻結婚的情況下)該名男子的兒子及該名男子的兒子的母親均已去世；

- (iii) (在一名女子與她的前夫的父親結婚的情況下)該前夫及該前夫的母親均已去世；或
- (iv) (在一名女子與她的女兒的前夫結婚的情況下)該名女子的女兒及該名女子的女兒的父親均已去世。

第 2 部

第 1 部第 2 段所提述的親等限制關係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母親

父親

領養母親或前領養母親

領養父親或前領養父親

女兒

兒子

領養女兒或前領養女兒

領養兒子或前領養兒子

父親的母親

父親的父親

母親的母親

母親的父親

兒子的女兒

兒子的兒子

女兒的女兒

女兒的兒子

姊妹

兄弟

父親的姊妹	父親的兄弟
母親的姊妹	母親的兄弟
兄弟的女兒	兄弟的兒子
姊妹的女兒	姊妹的兒子

第 3 部

第 1 部第 3 及 4 段所提述的姻親等級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前妻的女兒	前夫的兒子
父親的前妻	母親的前夫
父親的父親的前妻	父親的母親的前夫
母親的父親的前妻	母親的母親的前夫
前妻的兒子的女兒	前夫的兒子的兒子
前妻的女兒的女兒	前夫的女兒的兒子

第 4 部

第 1 部第 5 及 6 段所提述的姻親等級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前妻的母親	前夫的父親
兒子的前妻	女兒的前夫” 。”。